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279號

原告 陳敏益

訴訟代理人 洪春雄

被告 洪世聰即洪晨恩

典慧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偉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230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。嗣系爭支票屆期不獲兌現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

01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
02 所示支票，且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如附
03 表編號1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(本院卷第19-21頁)為證。被
04 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，
05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亦應視同自認，堪信
0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另支票發票人應
08 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
09 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
10 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求
11 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2300
13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9 法 官 陳學德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6 書記官 賴恩慧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支票號碼	金額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率
1	113年5月13日	SD0000000	12萬2300元	113年5月13日	5%

